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业绩承诺及补偿

径,下同)指标如下:

丙方书面确认。

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甲方应将认购款退还乙方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

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等代码:6008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红水会,可以是15年8月20日日本经济发展。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1)SCP302号"的《接

根据中国取行间印场区须向的产品已经13% 5/7 中间5/11 (2021) 10.000 元 元 元 元 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证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王2002年1日已由计告经72002年60章 一 世 即叔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

	公司于2022年	丰1月6日成功友仃」2022年月	支弗一、一期於	^追 思期融資券, 現符友行结:	积 2
如	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01	
	代码	012280048	期限	83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6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A BEYFRE A	由信組行即必有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02			
代码	012280051	期限	55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6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 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0.00

,057.39

,891.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星辉环保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 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星辉 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 疗健康灵活 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 金	前海开源泽 鑫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 和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 用事业行业 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 鑫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 药研究精选 股票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 基金	前海开源 MSCI中国 股消费指数 型证券投资 基金
获配股票	[星辉环材 300834.SZ]	[星辉环材 300834.SZ]	[星辉环材 300834.SZ]	[星辉环材 300834.SZ]	[星辉环材 300834.SZ]	[星辉环材 300834.SZ]	[星辉环材 300834.82
获配数量(股)	6,349	3,555	4,994	6,349	1,777	1,269	931
限售数量(股)	635	356	500	635	178	127	94
限售股总成本 (元)	35,286.95	19,782.92	27,785.00	35,286.95	9,891.46	7,057.39	5,223.58

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1月06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 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 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7.人运动。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所

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占其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股(分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后质押股 份数量(万 股)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情况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情况(万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江阴模塑集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 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 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 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5亿元至1.5亿元,同比增长10%至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亿元至2.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 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5亿元至1.5亿元,同比增长10%至3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 比,将增加2.3亿元至2.7亿元。

说明:法定披露数据为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书》)

(一)投资目的

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五)实施方式

(六)信息披露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

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30,210,46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4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31.04万元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18.76万元。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对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

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

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

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聚辰股份公

司章程》、《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

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0.55亿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海外客车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公司海外出口业务有所增长;同时,随着海外客车 市场新能源化的推进,公司出口销量结构改善,业绩贡献增加。 (二)公司职工住房项目交付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 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022年1月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田部分新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投 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簋账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份 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 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相关事项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 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 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遂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 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购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21,976,440元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与宁波中药和方明 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拟以21,976,440元人民币认购宁波中药定向发行股票8,518,

木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宁波中药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签署投资合同的签署方还包括宁波中药控股股东

方明。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5、最近三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

3、身份证号码:3308241970*******

代表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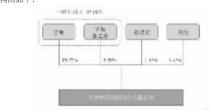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45720 注册资本:3,407.2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明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宝山路525号 成立日期:1965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 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 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投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 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15,243.68	11,836.26
负债合计	11,469.22	7,99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45	3,844.9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8.94	8,660.67
营业成本	6,371.40	6,027.45
利润总额	-152.57	160.47
净利润	-72.03	143.23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方明

答订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

认购价格:人民币2.58元/股。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丙方签字后成立,且经

3方股东大会批准、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无异议的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合同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股份无限售期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 了初步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今后双方合作事项中的具体项 目需在签订相关正式协议或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有关合作的具体项目正式协议能否达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展全面合作。

2022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7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和 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集团)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

心签订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康臣药业集团是一家在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英属)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

1、公司名称: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康臣药业,证券代码:01681.HK。

2、公司(开曼群岛)注册证号:249413

3、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4、发行股数:824,217,09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6、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3日至长期

7、主席:安猛先生 8、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2楼 9、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产、制造等

10、主营业务情况:康臣药业集团是一家主要从事现代中成药及医用成像对比剂研发、 生产及营销的现代化制药企业,旗下拥有康臣、玉林等知名医药品牌,产销药物主要用于治 疗肾病、骨伤、肝胆消化、皮肤病等疾病和影像诊断,现有多个中药及西药品种,其中66个品

种进人国家医保目录。康臣药业集团的肾科药物包括核心品种尿毒清颗粒,是国内首个治 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现代中成药,为国家医保和基药目录品种,肾科药物2020年销售规模 超11.6亿。其他主要品种有妇儿药物包括治疗缺铁性贫血的右旋糖酐铁口服液,2020年销 售规模超1.8亿;骨科药物包括治疗跌打扭伤和各种骨折、脱臼的正骨水,2020年销售规模 超1.3亿;对比剂,产品包括钆喷酸葡胺注射液,2020年销售规模超1.3亿;以及皮肤科药物 包括治疗皮肤瘙痒的湿毒清胶囊,2020年销售规模超0.5亿。 11、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康臣药业集团总资产 395.025万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251.64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75.283万元,净

利润48.174万元(数据业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康臣药业集团总资产401.419万 元、净资产265,213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88,652万元、净利润24,490万元(数据未 12、关联关系:康臣药业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 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 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 合作背景和目标

协商,决定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以产业和资本合作为纽带,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业务 与资产整合,推进甲乙双方在医药大健康产业尤其是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加 快康恩贝打造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和中国中医药健康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的进 程 同时也助力康臣药业集团成为中国泌尿系统特别是肾病中药健康领域的龙头企业。双 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所适用和遵循的)开曼群岛、香港交易所、上海

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双方就有关战略合作事宜等达成如下一致意 议》。 见,并签订本框架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股权合作:甲方愿意并拟通过合法及适当的方式择机投资乙方股权并长期持有,以

2. 业务合作: 甲乙双方将根据公平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开展全方位业务合作,包括 (1)营销合作

愿意将旗下企业拥有的相关专科领域的品种(包括独家创新医保中药品种)在中国境内医 2)为发挥康恩贝在OTC(非处方药)营销方面的优势,康臣药业愿意就其旗下的OTC

3)双方同意加强在数字化营销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快推动营销数字化转型。康恩贝愿 发挥在数字化营销转型发展的经验和优势,协助支持康臣药业集团建立数字化药品与大健

4)双方同意,在康恩贝营销资源具备优势的长三角区域,双方积极开展并形成市场终

1)双方同意在研发技术。项目、产品和相关权益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共享合作资源 和成果。

2)为加快推动康臣药业集团在肾病专科优势领域的发展,康恩贝愿择机将现有和在 3)康臣药业集团愿择机将其现有和在研的属于康恩贝核心优势领域的项目与相关权

益转让给康恩贝。 4)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引进泌尿系统(主要为肾科)的创新药管线至康臣药业集团。康 恩贝愿积极协助康臣药业集团获得康恩贝投资合作的创新药研发平台已处于临床研究阶 段的糖尿病肾病创新药的相关权益。

甲乙双方同意为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合作目标,在双方认为条件成熟时,将择机采取适 当方式进行必要的业务与资产方面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合资设立创新研发机构、(数字 化)营销平台企业,按有利于显著提升双方核心优势与竞争力等原则进行资产和业务的注 入或置换等。

(三)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3)资产和业务整合

生效。但若签署相关的正式合作协议的,应遵循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和要求。 2、如遇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框架协议无法履行等原 因,本框架协议终止或解除。

(四)其他事项

本框架协议系甲乙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所签署的原则性和综合性的文件。双方同意, 将就框架协议约定的各合作事项组织进行专项对接洽商,并按市场化和互惠互利原则通过 签订相关专项正式协议予以落实推进。双方共同成立战略合作推进工作小组,进行定期/不 定期的沟涌协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聚焦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在现代中药、植物药

全产业链建设上具备了良好基础与丰富经验、拥有前列康等多个补肾固本类的中药大品 种,同时具有较强的OTC营销优势;康臣药业集团在泌尿系统特别是肾科中药健康领域具 有较强优势,双方具备产业协同、优势互补的合作基础。本次公司与康臣药业集团签署《合 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建立和推进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效协同与整合双方资源,进一步 发挥公司多方面的综合优势,促进公司中药大健康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就有关合作事项的具体合作协议/合同的签订。 审批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来签订相应的具体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予以明确。同时,相关具体的正式合作协议签署的 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将对本框架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以及框架协议项下有关合作事项或项目的

具体进展状况,及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 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2022年1月8日

乙方完成认购后,非因甲方、丙方因素不能进行股权登记的,甲方、丙方均不构成违约,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取得无异议函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购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且要求乙方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约定认购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认购后,非因甲方、丙方因素不能进行股权登记的,甲方、丙方均不构成违 约,甲方应将认购款退还乙方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登记的,乙方应承担此次发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股转中心等收取的费用)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

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本协议生效前,丙方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受到主管 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在本协议生效后致使甲方承受

(3) 丙方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本协议生效前的事项,导致甲方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 担债务的: (4)因其他任何于本协议生效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担负债 及/或其他损失的。

6. 本协议一方或多方(违约方)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本 协议任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 失,如果违约方不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 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能性食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由创建于1956年的国字号老牌中药企业"宁波中药 制药厂"改制而成。 宁波中药目前主要系列产品有:天然色素(以姜黄色素为主导)、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 物(姜黄素、低酸银杏叶提取物、无农残人参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槲皮素、黄连素、石杉 碱甲、左旋多巴、白藜芦醇、苹果醋等)、高倍甜味剂(二氢查尔酮、罗汉果提取物等)、生粉

宁波中药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中药原料药、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功

类(姜黄粉、魔芋粉、生姜粉、肉桂粉等)。 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整合,实现健康 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宁波中药此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排 准,且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核准。宁波中药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

和/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认购宁波中药定向 发行股票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还可能面临宁波中药经营风险、股票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继而影响 公司参与认购宁波中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董事会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1)为发挥康臣药业集团在泌尿系统(主要为肾科)药品方面的营销体系优势,康恩贝 院端市场的销售权委托给康臣药业集团的销售团队。

康产品营销平台及业务发展。

(2)研发合作

1、本框架协议的生效:本框架协议在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

(一)《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利于积极推动乙方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效率,并为双方开展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创造良 好条件。对此乙方愿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提供适当和必要的协助。 2022年1月8日

考核期2022年度,甲方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完成率低于90%但不低于80%时间 (即:14,400万元≤营业收入(16,200万元或800万元≤净利润(900万元),乙方有权要 求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1%股份 (340.720股)作为补偿:若甲方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完成率低于80%的(即:营业 收入(14,400万元或净利润(800万元),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 的最低对价)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2%股份(681,440股)作为补偿。

甲方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 工代表监事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1名董事与1名股东监事,丙

方应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当选,且保证在甲方股东大会上对乙方提名

丙方保证:甲方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以下统称"考核期")的主要财务(合并报表口

考核期2023年度,甲方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25,000万元但不低于23,000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1,500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1%股份(340,720股)作为补偿;若甲方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23,000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 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2%股份(681,440股)作为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在甲方完成年度报告审计并公告的2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与

端方面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康臣药业处方药品种的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

研的慢性肾炎、肾功能不全、糖尿病肾病等项目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康臣药业集团。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 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协议项下的相关具体合作事项或项目及合作细节等需在未 基于对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使命的共识和需要,康恩贝和康臣药业集团经过友好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